

关于向付小兵送达《违法行为通知书》的公告

付小兵（身份证号：652301*****0036）：

2025年10月31日，你驾驶新A***Y8号小轿车在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会展吾悦广场，因未取得《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》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，被我局依法立案调查。经调查，你的行为违反了《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》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，依据《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二）项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参照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，我局拟对你作出警告，罚款人民币3000元，没收违法所得9.69元的行政处罚。

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《违法行为通知书》（新乌米交执运政〔2025〕0630号）（详见附件）。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，到我局领取《违法行为通知书》（地址：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米东中路1733号，联系人：杨雪峰，电话：0991-3352281）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你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，有依法申请听证的权利。如陈述、申辩或者依法申请听证，应自《违法行为通知书》送达之日起五日内（节假日顺延）口头或书面向本机关提出。逾期则视为放弃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《违法行为通知书》（新乌米交执运政〔2025〕0630号）

乌鲁木齐市交通运输局

